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收益	4	2,025	2,162	8,569	9,198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707)</u>	<u>(1,287)</u>	<u>(7,099)</u>	<u>(7,104)</u>
毛利		318	875	1,470	2,094
其他收入	5	58	72	71	78
行政開支		(1,195)	(2,353)	(6,609)	(8,161)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	843	60	934
融資成本	6	<u>(20)</u>	<u>(21)</u>	<u>(63)</u>	<u>(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38)	(584)	(5,071)	(5,129)
所得稅開支	7	–	(39)	–	(39)
本期間虧損		(838)	(623)	(5,071)	(5,168)
其他全面開支		<u>(11)</u>	<u>–</u>	<u>(29)</u>	<u>–</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849)</u>	<u>(623)</u>	<u>(5,100)</u>	<u>(5,168)</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0.22)</u>	<u>(0.16)</u>	<u>(1.31)</u>	<u>(1.33)</u>

	儲備					總計 馬幣千元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匯兌儲備 馬幣千元	累計虧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日 (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98)</u>	<u>(26,362)</u>	<u>9,291</u>
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	<u>-</u>	<u>-</u>	<u>(29)</u>	<u>(5,071)</u>	<u>(5,100)</u>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2,067</u></u>	<u><u>28,732</u></u>	<u><u>4,952</u></u>	<u><u>(127)</u></u>	<u><u>(31,433)</u></u>	<u><u>4,191</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一日 (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40)</u>	<u>(19,626)</u>	<u>15,785</u>
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	<u>-</u>	<u>-</u>	<u>-</u>	<u>(5,168)</u>	<u>(5,168)</u>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2,067</u></u>	<u><u>28,732</u></u>	<u><u>4,952</u></u>	<u><u>(340)</u></u>	<u><u>(24,794)</u></u>	<u><u>10,61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無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分別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7,921	457	191	8,569
可呈報分部業績	994	284	192	1,470
<i>其他資料：</i>				
攤銷	1,798	—	—	1,798
添置無形資產	118	—	—	1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0)	—	—	(60)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7,836	1,014	348	9,1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84	464	346	2,094
<i>其他資料：</i>				
攤銷	3,410	—	—	3,410
添置無形資產	2,805	—	—	2,8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34)	—	—	(934)

地區資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8,569	9,198
新加坡	—	—
	<u>8,569</u>	<u>9,198</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1,629	1,821	7,216	5,698
所提供服務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u>268</u>	—	<u>705</u>	<u>2,138</u>
	1,897	1,821	7,921	7,836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17	249	457	1,014
維修及顧問服務	<u>11</u>	<u>92</u>	<u>191</u>	<u>348</u>
	<u>2,025</u>	<u>2,162</u>	<u>8,569</u>	<u>9,198</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268	—	705	2,138
隨時間	<u>1,757</u>	<u>2,162</u>	<u>7,864</u>	<u>7,060</u>
	<u>2,025</u>	<u>2,162</u>	<u>8,569</u>	<u>9,198</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	–	33	5
匯兌收益淨額	–	69	1	69
其他	35	3	37	4
	<u>58</u>	<u>72</u>	<u>71</u>	<u>78</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9	8	28	33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1	13	35	41
	<u>20</u>	<u>21</u>	<u>63</u>	<u>7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87	1,042	1,798	3,410
核數師薪酬	13	13	29	13
已售材料成本	228	–	848	1,9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9	115	300	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	72	265	237
	<u>837</u>	<u>1,342</u>	<u>3,240</u>	<u>5,930</u>

7.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二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二零二二年：馬幣6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Mixsol Sdn. Bhd.（「Mixsol」）取得新興工業地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Mixsol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後，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自新興工業地位屆滿後，Mixsol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就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38)</u>	<u>(623)</u>	<u>(5,071)</u>	<u>(5,16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 — 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項目基準，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ii) 資訊科技外判 — 在客戶的監督下，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執行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的特定任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維護及支援已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6.8%至約馬幣8,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9,200,000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減少。

有關係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約為馬幣7,9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7,800,000元）。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減少約5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5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1,0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外判服務時間減少所致。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減少約4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19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348,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個維修項目竣工或規模縮減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收益	8,569	9,198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7,099)</u>	<u>(7,104)</u>
毛利	<u>1,470</u>	<u>2,094</u>
毛利率	<u>17.2%</u>	<u>22.8%</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2,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1,5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1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馬幣6,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8,2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並抵銷應酬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約馬幣6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74,000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二年：馬幣39,000元)。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並維持穩定於約馬幣5,1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5,200,000元)。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 (i) 成為數碼銀行和數碼公共金融服務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 (ii) 致力把握與客戶前端需求數碼化相關的解決方案之新增長機遇；及
- (iii) 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數碼銀行和數碼公共金融服務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由於國家剛剛走上穩定經濟和政治舞台的道路，馬來西亞正著手發佈兩輪國家預算。第一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目前仍然未能確定第二份預算將如何改變市場前景，亦很難預測哪個行業將會受惠於技術投資。

因此，更多的注意力轉移到有前景的金融服務行業以及公共金融服務，例如社會保障、中央銀行、證券交易所以及養老基金組織。該等行業於基本需求上已穩步投資，尤其是在合規領域。該等行業在疫情和經濟低迷期間穩步增長。我們一直在數據工程服務、合規性以及數碼化開發方面為市場服務。

我們亦自去年在提供反洗黑錢解決方案方面確立了自己的顯著地位，預計這將是一個高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隨著反洗黑錢解決方案更多地被採用，我們將能夠鞏固市場。

憑藉我們在社會保障、證券交易所及中央銀行積極數碼化的記錄，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該領域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此亦得到在同一領域的知名聲譽的支持。

(ii) 致力把握與客戶前端服務數碼化相關的解決方案之新增長機遇

本集團已開發我們的流動支付和客戶引導應用程序的高級版本—Blackbutton，以便將流動支付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將支付運營商與銀行基礎設施互相結合。Blackbutton 2.0版已經完成並投入市場。

隨著數碼金融服務在市場上的興起，專注於數碼流程三個領域的新需求似乎在增加：

- a. 數碼化客戶引導
- b. 數碼電子瞭解你的客戶(eKYC)
- c. 數碼化信貸發放

本集團將增強Blackbutton以擴展其功能，以全面支持上述三項功能。本集團亦會尋找潛在的收購，以加速強化產品和功能，從而滿足其NS3和CUSTPRO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包括流動技術和統計建模在內的功能在知識產權收購中仍然受到追捧。

數碼銀行解決方案已準備投入市場。我們將開展積極的營銷活動，例如參加區域銀行技術活動、與當地銀行家舉行的密切小組論壇等。銷售週期一般為12至18個月。

目前的市場，在新聯合政府成立後，仍因加息及貿易戰而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預期有關情況將會持續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在未來數年，馬來西亞的資訊科技行業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及競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繼續密切關注並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

(iii) 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多個潛在技術合作夥伴討論東盟地區的新興數碼資產業務及解決方案。發展碳排放配額交易及中央銀行數碼貨幣(CBDC)以作技術交付及支援服務的需求正在增加。

由於國際旅遊大致恢復，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接觸並進行討論，並積極探索有價值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

本集團現在正監察加息、烏克蘭戰爭和供應鏈中斷等頭條新聞對業務運營帶來的影響以及可能出現的全球經濟衰退。商業環境將繼續對本集團充滿挑戰。考慮到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已積極洽談及爭取新項目及標書以提升其業務表現，並繼續開發現有資訊科技產品的進階版本，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開拓越南及柬埔寨等新興市場，並尋求新商機及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全球發展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地區保持關注及警惕。本集團將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進行調整和轉型。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執行業務策略並發揮其競爭優勢。董事會將密切監察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的潛在影響，且在必要時對該計劃作進一步調整。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鍾先生自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於本公告日期，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由其他四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諮詢相關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股權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並且超出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予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其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21日內獲接受。接受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謝錦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King Nordic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 (即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由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劍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何雪雯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國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蕭劍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鳴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陳生平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辭任) 及蘇熾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